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清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53,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良、袁济民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聂永洪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志海、陈家坚、宋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投行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督促。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本议案后续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第一创

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浙商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对立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